

证券代码：600856

证券简称：中天能源

公告编号：临 2019-043

长春中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无法按期归还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 公司使用不超过 14,500 万元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长春中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10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14,5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6 个月，并于 2018 年 11 月 9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14,5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从 6 个月延长至 12 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18 年 5 月 12 日、2018 年 11 月 13 日披露在《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天能源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8-054 号）、《中天能源关于延长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8-106 号）。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不超过 14,500 万元人民币募集资金尚未归还至募集资金银行专户。

二、 公司募集资金账户情况

单位：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存款余额
中国农业银行青岛市南第四支行	38190101040015543	活期	20,805.33
中国农业银行青岛分行四方支行伊春路分理处	38076201040003637	活期	55,582.13
中国银行青岛高科技工业园支行营业部	231226162457	活期	32,148.11
中国建设银行四方支行营业部	37101986410051028014	活期	90,786.86

中国建设银行四方支行营业部	37150198641000000434	保证金	128,741,648.60
合 计			128,940,971.03

注：募集资金账户中国农业银行青岛市南第四支行（38190101040015543）、中国银行青岛高科技工业园支行营业部（231226162457）、中国建设银行青岛四方支行营业部（37101986410051028014）、中国建设银行青岛四方支行营业部（37150198641000000434），以上4个募集资金账户被冻结。

截至2019年5月7日，公司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128,940,971.03元，公司部分募集资金专户被法院冻结，冻结原因详见2018年11月10日披露于指定媒体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中天能源关于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105），公司本次募集资金账户4个账户被冻结，冻结账户明细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账户名称	是否为基本账户	账号	银行余额（元）	冻结方	起诉方
1	青岛中天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银行青岛四方支行	否	37150198641000000434	128,741,648.60	北京市门头沟区人民法院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2	青岛中天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农业银行青岛市南四支行	否	38190101040015543	20,805.33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中基宁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	武汉中能燃气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青岛高科技工业园支行营业部	否	231226162457	32,148.11	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建国门内大街支行
4	湖北合能燃气有限公司	中国建行四方支行营业部	否	37101986410051028014	90,786.86	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	杭州福斯达深冷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三、公司无法按期归还募集资金的原因

2018年公司遭受到金融市场环境变化，中美贸易争端、国内金融去杠杆等因素叠加导致6月中下旬公司股价持续暴跌，银行收缩贷款信用，致使公司下半年资金链断裂陷入经营危机，可供经营活动支出的货币资金严重短缺；目前公司存在大额逾期债务，面临诸多金融机构诉讼，境内多个募集资金银行账户被司法冻结，存在归还后的募集资金被冻结或划转的风险。截止本公告日，公司暂时无

法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不超过 14,500 万元人民币募集资金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银行专户。

四、公司下一步归还募集资金计划

公司现任董事会和管理层在积极地探讨解决上述募集资金归还问题的方法，公司拟通过包括但不限于处置现有低效闲置资产、加速应收账款的催收、寻求重组方的流动资金支持、新增银行授信等方式获得流动资金，积极推动涉诉案件妥善解决，尽快归还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五、其他说明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长春中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5 月 10 日